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兴业银行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可统一优惠至 0.75%,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可统一优惠至 0.6%;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可享受 8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则按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结束时间请以兴业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与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信诚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信诚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信诚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安证券将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4	新华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安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华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 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获表决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发布《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与《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转型期,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母份额(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 等权)、A 份额(基金代码:502001,场内简称:500 等权 A)及 B 份额(基金代码:502002,场内简称:500 等权 B)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场内交易,恢复交易的时间请投资者见公司后期具体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子份额合并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场内简称:500 等权)		
基金主代码		502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配合开展本基金份额转换,保证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暂停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及场外赎回业务、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合并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场内简称:500 等权)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场内简称:500 等权 A)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场内简称:500 等权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00	502001	50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业务		是	-	-

注:(1)根据《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转型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2 月 17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500 等权重份额(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 等权)、500 等权重 A 份额(基金代码:502001,场内简称:500 等权 A)及 500 等权重 B 份额(基金代码:502002,场内简称:500 等权 B)办理基金份额转型业务,最终将其转换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500 增强")份额。为保证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暂停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及场外赎回业务、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合并业务。

(2)《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T 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 日)起生效,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 500 等权重份额暂停赎回、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暂停合并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700-781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五百万元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政策法规,保护您的资金与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身份信息资料: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请及时通过官网、手机 APP、博时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更新相关信息;

3、所有在本公司官网,或通过手机 APP 以及博时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2、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3、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无效、不真实或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公司在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10 5568 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47,221.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16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2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2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2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415,158.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场外)	2020 年 2 月 17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场外)	2020 年 2 月 19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